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周淑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  
08 國112年12月12日112年度交簡字第21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0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  
10 55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周淑真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6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周淑真因  
17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  
18 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等情，有  
19 本院準備、審判程序筆錄可稽（簡上卷第35、87頁）。是依  
20 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並以原  
21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科刑之依據，先予敘明。

22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23 罪名：

24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25 周淑真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6 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快車道北往南方向  
27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興楠路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汽  
28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  
29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  
30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有  
31

告訴人周美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處，2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肱骨、左恆骨骨折、左顏面骨線性骨折之傷害。

(二)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和解成立，並給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55萬元完畢，希望能夠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以啟自新等語。

四、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查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未禮讓直行車貿然右轉之過失情節，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尚非輕微等犯情；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以為量刑。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罪責輕重失衡之情形。至被告雖於本院上訴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金55萬元完畢(簡上卷第53、67-69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之變動，惟綜合斟酌其他量刑因子後，認此變動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妥適，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從輕量刑，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緩刑之宣告

03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於偵、審中坦承犯行，且於本院上訴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金完畢，已如前述，顯有悔意，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原判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16 法官 李冠儀  
17 法官 林于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黃甄智